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藝達及華寶(作為特藝達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特藝達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認購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4.52港元折讓約9.73%；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14港元折讓約9.61%。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且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99%。

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840,000港元，而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4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4.0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特藝達認購事項受特藝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特藝達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藝達及華寶(作為特藝達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特藝達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認購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下文載列特藝達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特藝達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華寶作為特藝達之受託人及代表並為其利益行事。

就本公司所知：

- (i) 特藝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裝飾設計；及
- (ii) 華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一項QDII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就特藝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行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藝達、華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特藝達及華寶均獨立於彼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緊隨完成後，特藝達及華寶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華寶將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99%。特藝達認購協議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5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4.52港元折讓約9.73%；及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14港元折讓約9.61%。

經扣除特藝達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特藝達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股份現行市價；及(ii) 當前市況。因此，董事認為，特藝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42,840,000港元，須由華寶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特藝達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b) 已就特藝達認購事項、特藝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及／或其他人士，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要求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且有關批准及同意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或特藝達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訂約方有關特藝達認購事項之權力及責任將即時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不出售承諾

華寶已向本公司承諾，而特藝達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華寶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且不會就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完成

完成將於 (i) 緊隨達成特藝達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日期後第 10 個營業日或 (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或特藝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發生。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933,180 股新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認購股份發行前及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特藝達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特藝達認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72.29	755,862,228	71.57
公眾：				
公眾股東	40,083,744	3.83	40,083,744	3.80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7.53	78,719,931	7.45
中建	57,000,000	5.45	57,000,000	5.40
北京建工國際	57,000,000	5.45	57,000,000	5.40
香港海事建設	57,000,000	5.45	57,000,000	5.40
特藝達	0	0	10,500,000	0.99
總計	<u>1,045,665,903</u>	<u>100</u>	<u>1,056,165,903</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籌得款項 淨額	預期所得款項 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 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約 697,580,000 港元	在任何投資機會 出現時為有關 機會提供資金及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進行特藝達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特藝達認購事項帶來以下機會：(i) 為本公司集資；(ii) 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iii) 增加股份整體流動性；及(iv) 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2,840,000 港元，而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42,540,000 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藝達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4.05 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由於特藝達認購事項受特藝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特藝達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聯繫人」及／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建工國際」	指	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完成」	指	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特藝達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HNA Finance I而言，與HNA Finance I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	指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關」	指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或其轄下之政策分部，任何政府或其轄下政策分部之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監管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海事建設」	指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一項QDII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就特藝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行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QDII」	指	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500,000股新股份
「特藝達」	指	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特藝達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華寶（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認購認購股份
「特藝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特藝達及華寶就特藝達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